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6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主要原因为：公司目前属于成长期，相关项目建设正在有序推进，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且资本投入力度将持续加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将不断增长，公司须投入大量自有运营资金支持公司发展；同时，公司需留存一定比例的资金，保障战略规划的实施及面对市场的不可预知性。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诺和”）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05,662,439.61 元，公司 2021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71,297,621.20 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5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80,000,000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 21,2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0.06%，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2021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实施。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05,662,439.61 元，公司 2021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71,297,621.20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21,200,000.0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医药企业提供专业化研发外包服务，涵盖仿制药开发、一致性评价及创新药开发等方面的综合研发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药物发现、药学研究、药理药效、临床研究和生物分析服务。

随着国家医疗改革的提速和医保市场的扩容，为药品和医疗器械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药企创新研发积极性在政策鼓励下提升明显。相比全球 CRO（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合同研究组织）市场，我国 CRO 行业基数较小，在医药需求持续增长以及全球化趋势的影响下，我国 CRO 市场处于高速增长阶段。未来随着国内对创新药、仿制药研发的需求加速释放，CRO 行业将迎来持续增长的行业发展机遇。为抢抓行业发展机遇，公司需投入资金进行战略布局。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是国内较早对外提供药物研发服务的 CRO 公司之一。公司作为医药制造企业可借用的一种外部资源，在接受客户委托后，可以在短时间内迅速组织起一支具有高度专业化和丰富经验的研究队伍，从而帮助医药制造企业加快药物研发进展，降低药物研发费用，并实现高质量的研究。公司目前为医药企业提供专业化研发外包服务，涵盖仿制药开发、一致性评价及创新药开发

等方面的综合研发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药物发现、药学研究、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

目前公司处于相对快速发展阶段，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安排，需要投入资金用于新实验室的建设及补充运营流动资金。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盈利 105,662,439.61 元，公司 2021 年度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1,200,000.00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0.06%，符合公司在《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的相关政策。近年来，随着国内 CRO 行业的快速增长，公司盈利能力也持续增长，为了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公司在研发投入、实验室建设以及技术人员储备等方面需不断增加资金投入。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系 2021 年新上市公司，主要考虑公司目前属于成长期，相关项目建设正在有序推进，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且资本投入力度将持续加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将不断增长，公司须投入大量自有运营资金支持公司发展；同时，公司需留存一定比例的资金，保障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及面对市场的不可预知性。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对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公司将继续运用到主营业务的发展中，积极推动发展战略的实施，支持业务的不断开拓，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更优异的经营业绩来回广大投资者。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等因素影响，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拟定如

下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5 元（含税），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资金需求计划，结合当前发展阶段、长远发展规划及股东合理回报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8 日